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21〕65号

---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农业企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依据《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科〔2016〕81号），现就申报2021年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农创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河源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涉农高校或科研院所。鼓励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企业已组建市级（含）以上工程中心或农创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涉农高校或科研院所同一技术领域已组建有农创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且当年只能申报组建1家。在满足《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单位规模。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或不少于10万元。

（二）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验基地，有必要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

（三）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强的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拥有1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

（四）人才队伍。依托单位申请组建的农创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人，拥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科研总人数的30%。

（五）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原则上已建有内部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且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内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 二、申报材料

(一) 《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申请书》，并附《农创中心可行性报告》；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三) 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 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等；

(五)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六) 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七) 农创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八)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须和网上申请材料一致。以上申报材料一式3份统一胶装，书脊格式为“2021年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报单位”。

###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由申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报的单位可登录河源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云平台（[www.hysti.gd.cn](http://www.hysti.gd.cn)），同时注册单位和个人账号，完善单位和个人信息，并在单位账号中为个人账号设置“单位管理员角色”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 （二）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3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送交所属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市科技局。

## （三）审核推荐。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河源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云平台对认定申请择优推荐。

##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7:00，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下午17:00。

各县（区）科技部门报送推荐汇总表，连同书面申报材料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报送市科技局社农科。

## 五、联系方式

具体业务联系：伍文彬 袁仪珈 0762-3885528

平台技术支持：叶江涛 邱文虎 0762-3883403

附件：《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科〔2016〕81号）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6〕81号

---

## 关于印发《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2016年11月23日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 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试行）》（粤科社农字〔2015〕183号）以及《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6〕49号），提升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由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或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市内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 （一）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研究开发。
- （二）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 （三）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孵化，推进产业化。
- （四）培养、聚集农业科技高级人才；培养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开展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 （五）提供农业中小微企业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 （六）推动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密切产学研合作。

第四条 申请组建创新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基础扎实、研究条件良好、研究力量强，研究水平市内领先。

（二）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以及示范带动作用。

（三）创新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验基地，有必要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

（四）创新中心成立研究团队，且结构合理，能团结协作，具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能确保足够的研究时间。

（五）创新中心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第五条 创新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市科技局根据我市农业科技创新需求，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创新中心”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

（二）申请与受理。申报单位登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在线填写《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请书》和《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



或审计报告、科技项目或成果证明、研究团队证明材料、创新中心共建协议，以及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附件）。县（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县（区）科技局，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立项评审。以网络评审为主。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通过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

（四）项目公示。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提出拟立项意见，报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及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定。

（五）认定。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下达创新中心认定文件，与申报单位签订创新中心建设合同书，并颁发“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匾牌。

**第六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采取政府引导，申报单位投入为主的原则。创新中心认定后，按政策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财政支持创新中心建设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相应的课题研究经费等，日常运行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从配套经费中支出。

第八条 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创新中心的实施。所在县（区）科技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每年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或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凡绩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复评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条 创新中心应在每年的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规定填报有关的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